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邦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113年度審簡字第5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6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高邦富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二第30頁），故本院僅針對刑之部分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均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意願跟被害人台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鋁公司）和解，至於告訴人巨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丞公司）則未因本案受有損害。又被告已婚，育有3名子女，為照顧家庭已罹患嚴重慢性腎衰竭，每週血液透析維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原審未衡酌上情量刑顯然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一第28至30頁，卷二第30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01 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
02 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
03 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
04 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05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
06 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07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08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9 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
10 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1 (二)、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之行為手段、被告於商業往來
12 上偽造上游廠商即被害人台鋁公司之出廠證明予下游廠商即
13 告訴人巨丞公司，對於上下游廠商可能造成之商譽危害等一
14 切情狀等一切情狀，2罪均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均諭知如易
15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定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6月，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
17 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
18 或有何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事，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
19 誤或不當。又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與被害人台
20 鋁公司達成和解，亦未見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因素或
21 事由，則被告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
23 二第47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
24 造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30 法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邦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17號），被告於偵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邦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出廠證明上所偽造之「台鋁股份有限公司」、「郭明樹」署押各壹枚(共貳枚偽造署押)均沒收之。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4所示之參紙出廠證明上所偽造之「台鋁股份有限公司」、「郭明樹」署押各壹枚(共陸枚偽造署押)均沒收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檢察官雖認被告於本件行使四紙偽造之出廠證明，均應分論併罰，然被告偽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4之日期均為111年8月30日，無證據證明被告分不同日期向告訴人行使，即便如此，因偽造日期同一，行使之日期亦可能相近，而屬接續

一罪，是以，被告行使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4之出廠證明僅能論以一罪。(2)被告偽造之出廠證明係屬真正之私文書，並非起訴書所指準文書，是被告所犯法條應變更為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審酌被告之行為手段、被告於商業往來上偽造上游廠商之出廠證明予下游廠商即告訴人，對於上下游廠商可能造成之商譽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以，被告在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肆紙出廠廠明上所偽造之「台鋁股份有限公司」、「郭明樹」署押各壹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在各罪項下宣告沒收。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617號

被告 高邦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邦富為富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富逸公司）之負責人。緣巨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丞公司）承包「台積電廠辦防煙垂壁」、「台積電竹南辦公室1F-6F防煙垂壁」工程，並委由高邦富施作安裝鋼絲玻璃垂壁部分工程，詎高邦富明知富逸公司使用之材料並非向台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鋁公司）購買，且非自日本進口，又未獲台鋁公司授權，竟基於行使偽準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3日、111年8月3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先將之前留存、由不知情之台鋁公司出具之材料出廠證明書掃描成電子檔，復以電腦修圖軟體修改前開出廠證明書電子檔上之資訊（將品名、數量、工程名稱、地址、地號、施工單位、日期等欄位填入上開工程之相關資訊），並偽造台鋁公司之大小章影像，再以修圖方式將台鋁公司之大小章影像貼上於前揭出廠證明書電子檔（共偽造如附表所示之4份出廠證明電磁紀錄），嗣高邦富列印上開出廠證明書影本，復持向巨丞公司行使，以表示富逸公司使用於上開工程之材料均為台鋁公司所提供，且係自日本進口，足生損害於巨丞公司、台鋁公司管理工程材料來源之正確性。

二、案經巨丞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邦富於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巨丞公司負責人周晏榆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偽造台鋁公司出廠證明，並持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3	證人即台鋁公司負責人郭明樹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未獲台鋁公司授權，而自行偽造台鋁公司出廠證明之事實。
4	證人即台鋁公司員工古嘉雯於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未獲台鋁公司授權，而自行偽造台鋁公司出廠證明之事實。
5	出廠證明影本。	證明被告偽造台鋁公司出廠證明，並持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高邦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03 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台鋁公司之印文
 04 於附表所示之出廠證明上，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
 05 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低度行為復為行
 06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另被告如附表編號1
 07 至4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0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且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
 11 沒收，凡偽造之署押或印文，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
 12 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
 13 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決先例、94年度台
 14 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
 15 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16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 被告貼上於附表所示出廠證明之台鋁公司大小章印文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依上開法條說明，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之出廠證明影本已交付與告訴人收受，已非被告所有，爰不聲請沒收之。

四、不另為不起訴部分：

至告訴意旨固指稱被告先以低廉之價格向告訴人承攬上開工程，復以材料成本增加等理由，要求告訴人追加工程費用，且持偽造之材料出廠證明向告訴人行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支付上開工程訂金、追加費用與被告，而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惟查：

- (一) 證人周晏榆於偵訊時供稱：「(問：被告究竟有無施作工程?) 第一期工程被告進入施作，第二期工程是被告提供材料，我另外再找別的廠商進入施作完成...」等語，堪認被告確實曾進場施作上開工程，或至少提供工程材料。而現今社會因通貨膨脹、升息、國際戰爭等諸多因素，導致市場缺工、缺料，施工成本隨之高漲，於一般工程案例，亦常見工程成本於施工過程中持續上漲之情事，此固係承攬人簽立總價承攬合約前所應考量、評估之風險，然亦難排除承攬人未能審慎評估相關風險，故以較低價格承攬工程，嗣後發覺成本上漲，始要求增加契約價金之可能，其是否因此構成刑法之詐欺罪，非可一概而論，況若被告真有意詐欺告訴人，大可於收受告訴人給付之相關款項後，即拒不進場施作工程、提供材料，是本件實難率認被告於簽約之初，主觀上即有詐欺之犯意，而驟以刑罰相繩。
- (二) 又證人周晏榆於偵訊時供稱：「(問：於簽約時是否明文規定被告應提供材料證明?) 我們沒有特別用契約條文去明列，材料來源都是由被告自己去找」、「(問：【提示告證一工程合約、告證二報價單】契約內有無載明被告應

01 提供進口之鋼絲玻璃？）...我們對於要用進口玻璃只有
02 口頭約定...」等語。復觀諸告訴人與富逸公司簽立之工
03 程合約書、富逸公司出具之報價單（他字卷第17頁至第25
04 頁），可知被告分別係於110年8月31日、111年3月8日向
05 告訴人承攬「台積電廠辦防煙垂壁」、「台積電竹南辦公
06 室1F-6F防煙垂壁」工程，而上開文書中均未就工程材料
07 之來源為約定、說明（如要求須使用日本進口之材料
08 等）。從而，已難率認被告曾向告訴人表示會使用日本進
09 口之材料施作上開工程。

10 （三）再觀諸被告偽造之出廠證明（他字卷第27頁至第33頁），
11 可知其上記載之日期分別為111年3月23日、同年8月30
12 日。據此，應認告訴人與富逸公司簽約並給付訂金時，被
13 告尚未出具上開偽造之出廠證明，是亦難逕認被告有何出
14 具偽造之出廠證明，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始與被告簽約並
15 給付訂金之情事。據此，本件要屬契約履行問題之民事糾
16 紛，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為宜，與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
17 合，尚難以該項刑責相繩。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18 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19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供應廠商	日期
1	日本進口6.8mm鐵絲網玻璃	736米	台鋁公司	111年3月23日
2		126.2米		111年8月30日
3		41.4米		111年8月30日
4		8米		111年8月30日